

也谈中国社会学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再与陈树德同志商榷

韩 明 谟

编者按：韩明谟先生与陈树德先生就中国社会学史研究中的问题反复商榷已有两个来回。我们欢迎这种深入探讨、相互切磋的精神，以繁荣学术。中国社会学史研究尚有许多值得深入研究、各抒己见的认识领域，尚待有志者奉献出自己的真知灼见。

作者：韩明谟，男，1918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自陈树德同志于《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4期发表了《中国社会学的历史反思》一文，对我的《中国社会学应用的历史传统》一文的内容提出一些不同看法后，我本着“争鸣”的愿望，对他的看法以《关于中国社会学史的时限、分期及传统问题——与陈树德同志商榷》一文，提出不同意见，发表在同刊1991年第1期，文内并说：“中国社会学的学术园地本来不多，在这些仅有的园地中，开展学术性的评论、争论更是不多。一般是你说你的，我说我的，井水不犯河水，显得很冷清，也影响了社会学学术水平的提高。因此，改变这种不良学风，早已是社会学界的共识。基于这种情况，我非常欢迎陈树德同志提出不同看法。”我的这种愿望没有落空。陈树德同志果然于同刊1991年第5期，以《中国社会学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再与韩明谟教授商榷》为题，提出了他的进一步看法。我很高兴，我希望再借同刊园地一角，谈谈个人看法，以求教于学林诸友。

一、共同努力来促进一个良好的学风

在谈看法之前，我想再说说自己的愿望。首先我觉得争论一个学术问题是一大喜事。因为多年来这方面的争论的确太少。少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是过去很难进行争鸣、争论，好象一争就是给人家的面子下不来，甚至于从此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第二，陈树德同志这次《中国社会学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再与韩明谟教授商榷》（以下简称“再商榷”）一文，就表现了他的上述心情。你看他文章一开始就情不自禁地说我“指名道姓”要与他商榷，说我是“中国社会学界的前辈”他“素怀敬仰之情”，但对我的“中国社会学史论委实不敢苟同。”因此，他“基于学术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再次缕述商榷意见”云云。我与陈树德同志是老友，共同参加过费孝通教授主编的那本《社会学概论》（试讲本），虽然此次承他也指名与“韩明谟教授商榷”，我想他一定是通常的称呼，而不是认为我以什么“教授”压人。第三，虽然我在解放前就不幸学了社会学，今天被陈树德同志恭

为“前辈”，我想所谓“前辈”，不过是早生、早学了几年，社会学被“定罪”（“再商榷”语）了二十多年，因此，先学后学其实都是从零开始，都是从同一个起跑线上起步，现在是不仅前辈难于优于后辈，说不定还劣于后辈，因为究竟精力差了。我们这些学术争论，目的不是谁整谁，谁批评谁，谁胜谁负，而是通过争鸣、辩论的实际行动，共同努力来促进一个良好的学风，并有助于社会学学术水平的提高。

二、中国社会学的研究不可学院气太浓

“再商榷”一文提出我们二人意见的分歧首先是“从本质上（而非现象上）阐明什么是中国社会学”的观点的不同。“再商榷”的作者说，观点的不同起因于“明谟教授的中国社会学史论，没有严格区分学科化的社会学与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那么，什么是“学科化的社会学”呢？“再商榷”说“所谓学科化的社会学，即作者所列范围的第二方面（以下简称‘学院派’），基本属于（说‘基本属于’是因为‘学院派’系统中亦有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内容）资产阶级社会学在中国传播和发展的历史”。那么什么又是“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呢？“再商榷”说：一个是共产党的社会调查，即“中国共产党人（含在国统区）的社会调查，纯粹是为夺取革命战争的最后胜利服务的，有别于学科化的社会学调查。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是‘改造中国’的思想武器，基本上不是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出现的”。另一个是“乡村建设运动”，“堪称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的典型”。这样，“再商榷”就把中国社会学，严格地肢解为两大类：一类是学科化的社会学，即学院派，一类是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但这样的分类，首先我们就要问，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算不算是社会学呢？如果不能算是社会学，为什么又要在社会学史中去讲解呢？这不是自相矛盾吗？再者，如果“社会研究”还够不上是“学科化”，也够不上是“社会学”，只有“学院派”的社会学才是社会学，那么解放前北京“学院派”的社会学界在天津《益世报》办了个副刊叫《社会研究》，当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办了个内部刊物也叫《社会研究》，重庆社会学学会也办了个刊物叫《社会研究》，这些刊物虽然自认为发表了一些算得上是社会学的文章，可是依照“再商榷”的观点看来，那不过是“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岂不令人太寒心了吗？其次，如果学科化的社会学，基本上属于学院派、资产阶级社会学，其他的只能称为社会研究，这样的观点也并不新鲜，建国前孙本文已经写过了这样的社会学史。他在1948年出版的《当代中国社会学》一书开头的“凡例”第四条中就规定：“本书认为唯物史观的著作，不属于纯正社会学，故凡此种观点所编的书籍，概从割爱。”孙本文所谓的“纯正社会学”，大概就是“再商榷”所指的学科化的社会学。孙本文当时这样做，限于他的思想观点，是可以原谅的，但四十年后的今日如果还是这样看，还是这样写中国社会学史就不可原谅了。

第三，或者“再商榷”作者会说：你这是冤枉了我。我只是主张把当时的中国社会学分为学科化的社会学和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这样区别开来，不要混同起来，并不是要把社会研究从社会学的大门中驱逐出去。从大的方面看，它们都是社会学。因此，中国社会学史的研究，当然包括二者在内。如果是这样的话，既然二者情况不同，不容混淆，那么中国社会学史的分期就要有两套标准，一套是“学科化的社会学”的标准，一套是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的标准。可是“再商榷”的作者并没有这样做，还是只有一套标准。这就事实上造成一种困难，即究竟要照顾哪一头。如果照顾“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这一头，那么争论中国社会学

史究竟应从1891年还是1898年算起岂不是毫无意义的？因为“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出现较晚。如果只照顾“学科化社会学”这一头，又说明不了“非学科化社会研究”这一头。最后大概还是要混合考虑。如果是混合考虑，那就还要考虑一个怎样混合法。但不论怎样混合，“再商榷”作者总要陷入一个自相矛盾、不能自拔的境地，即既主张要“严格区分学科化的社会学与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而事实上又不仅未能“严格区分”，而且形成了“严格混合”。举个例子说，如“再商榷”把自己分期的第三期下限，为了强调要定在1930年，找出五个理由，一是中国社会学社宣告成立，这是学科化社会学，即学院派社会学的活动；二是毛泽东这一年写出《反对本本主义》一文，并进行其他七个调查，按照“再商榷”的意见，这些当然是“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了；第三是陈翰笙主持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进行的调查，这不用说应该是学科化和非学科化二者兼而有之；第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思潮》杂志等出版，这当然又是非学科化的活动；第五是“堪称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的典型”的乡村建设运动中由梁漱溟领导的山东建设研究院是年开始。以1930年作为划线年代合适不合适先姑且不论，就是这种划法本身与我的划分方法究竟在所谓“本质”上有什么不同，实在看不出来。

说到这里，我们似乎应该考虑一下究竟什么叫做“学科化”。社会学学科化是社会学重建以来大家一致的目标。但并不是说，只要宣布自己搞的是“社会学”，这就是学科化了；而不宣布自己搞的是“社会学”，虽然研究的内容是“社会学”的东西，也不能称为社会学，只能称作是“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其次，所谓“学科化”，如果指的是自己有一套比较系统的社会学理论，那么如果人家马克思主义者、乡村建设派不是也有一套理论吗？为什么就不能算作社会学呢？我想，所谓学科化者，似乎是表示从不那么具备“学科”的意义和特点化成比较有学科意义和特点的过程。为了建树一门学科，往往要经过多少代人长时期的辛勤劳动。十几年来社会学成长和发展的事实说明，社会学的学科建设不仅需要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而且需要广大社会的热情支持。因此我认为不论就社会学的现状还是过去的历史而论，社会学的研究不可太学院气了，不可认为院校和科研单位以外的那些努力，只是些“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而已。一个很突出并关联到很多人的社会生活的现实例子是，改革以来头几年兴起的一种拿着扩音器全身不停地摇动，嗓子直叫的音乐，当时一位音乐学院院长在报上发表了一篇短文，认为这不能算是音乐。然而不承认归不承认，那种音乐反而越来越走红，而洋嗓子的古典唱法反而越来越被人冷淡。这时，音乐界就提出“三种唱法”论，即美声唱法、民族唱法和通俗唱法。因此，我觉得所谓学科化，是集大成的路子，而不是“自立门墙、闲人莫入”的。

三、需要一个什么样的社会学史论

“再商榷”的作者认为我的中国社会学史论，没有严格区分学科化的社会学与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淡化在中国社会学中占主导地位的‘学院派’的历史，对于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加以不适当的渲染，如把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的实践中所作的理论与活动的历史，‘作为中国社会学史上的光荣，作为中国社会学发展史上的骄傲’。并认为它的成就，‘是不能仅止于写成几本书，几篇调查报告的成就作为结论的，而应该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这块丰碑作为结论的’。对于乡村建设运动，纯然从政治上竭力加以贬低，缺乏严肃认真的社会学

分析”。作者进而说：“之所以会出现这样中国社会学史论，原因是极为复杂的，依愚见，第一，从学术发展看，研究社会学史仍然有许多困难。第二，从政治上找原因，便是长期极‘左’……遗风尚存，严重影响科学的学术研究的展开。第三，在哲学与社会科学领域里，过去40多年形成的一个定式思维（或习惯势力），就是往往把领袖人物或各类名人的一次讲话、一篇文章，奉为金科玉律，作为对某一问题研究结论的准绳。”

“再商榷”作者提出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即研究中国社会学史的基本观点和方法论问题。对这个问题，我考虑了良久。我自问，我是不是受了极“左”思潮的影响，学术与政治混淆，并在自己的文章中，“极‘左’遗风尚存”呢？或把某些名人谈话、文章奉为“金科玉律”，作为研究的结论了呢？

首先，为了不使用太多篇幅，我还是宁愿冒“再商榷”所说的：“无甚新观点和新资料”的批评，使用拙著《中国社会学史》中的历史观。我觉得观点的正确与否，不在于有什么“新观点和新资料”，而在于观点是否正确，资料是否真实。

我在那本书的《绪论》中首先提出要“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进行中国社会学史的研究”。我说：“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作指导，来分析中国社会学史的发展。这就要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力戒只进行细碎的史实考证，见木不见林，……另一方面，也要力戒以非历史主义的观点，研究中国社会学史。这也就是说，应该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分析历史的事实与发展的因果，而不是超越历史的时间性和当时的具体情况，按照个人的好恶来剪裁历史，解释历史。”我想上述的基本观点，虽然大家都赞成，但是在实际整理历史资料，分析情况的过程中，应用起来也并不是很容易。因为每个学者都还有他的历史观、方法论。据我所知，对于建国前的中国社会学史，可能有下列几种不同观点：

（一）“**纯正社会学**”观 即前引的孙本文的观点。认为只有“纯正的社会学”（实为“学院派”社会学）才能被收入社会学的历史。

（二）“**两大主流**”观 前燕京大学社会学系主任赵承信说：“中国社会学主要的有‘两大主流’，即‘文化学派’和‘辩证唯物学派’……被唯物论者目为布尔乔亚社会学的才是中国社会学的正宗”。（见拙著第4—5页）

（三）“**三条平行线**”观 费孝通说：“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发生，中国社会学依旧分离在经院理论、实验区的调查、和社会主义者教条性的实践的三条碰不上的平行线上。”（见拙著第4—5页）

如今，“再商榷”的观点，姑且名之曰“学院派主导”观，好象接近于赵承信的说法，又不完全是，所以不完全是，其相似点是赵认为当时有“两大主流”，而“文化学派”才是中国社会学的“正宗”。“再商榷”亦认为学院派（即文化学派）起“主导”作用。其不同处是赵文认为除“文化学派”外，只有辩证唯物论派，而“再商榷”则认为学院派之外，有“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其中包括中国共产党人的社会调查和乡村建设运动。

我的观点，基本上采取了“三条平行线”观，但并不认为三条线毫无关系。因为它们当时虽然是彼此少有干扰，却也不时地互相渗透或互有攻击。至于是不是学院派居于主导地位，那就要看什么问题了。要是从课堂讲授社会学看，学院派是主导，要是从社会影响看，辩证唯物论“对于青年学子影响很大。”（赵承信语）

以上分析，请“再商榷”作者恕我坦白在这里采用了“名人”的见解，但这却不是我受了极

“左”思潮的影响，起了“定式思维”的惯性作用，而是我认为费孝通的看法在当时人的看法中比较符合客观实际，况且费孝通在当时也还未成为名人，不过是学校里的一个比较年轻的教授。

现在再进一步说说关于我“不适当地渲染”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成就的问题。

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的实践中所作的理论与活动的历史，属于社会学的部分，不应该排除在中国社会学史之外，“再商榷”已经是认可了的。问题是这些研究与活动能不能称得上是中国社会学史上的光荣与骄傲，能不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这块丰碑作结论。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应依据事实。我想这里暂不作全面的论证，仅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在革命战争的年代所进行的社会调查而言，已经满可说明这个问题。

毛泽东同志在革命战争的艰苦年代所进行的一个一个的社会调查，所提供给我们的一套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一套社会调查研究的理论，一套具体方法及给我们留下来的相当可观的、从战争烽火年代中记录下来的珍贵调查研究著作，仅就这些与外国人在中国调查出版的名著如金陵大学卜凯教授的《中国农场经济》，中国人自己调查出版的名著如李景汉教授的《定县社会概况调查》比较，除了篇幅不如它们多，资料不如它们全外，在理论、观点、方法、资料的翔实性、对革命工作的实用性这些方面都有过之无不及，难道这还不值得我们中国社会学界骄傲吗？再说它应不应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这块丰碑来作结论，也姑且不拿整个的情况作分析，仅以“土地改革”而论，那是中国共产党经过长期不断地调查研究，并通过一次一次的土改实践，反复修订政策，才取得土地改革的胜利。没有这个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不会到来的。这样说，难道是过分了吗？当然这样说，并不等于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建立只有土地改革这一条，只是表明它是重要的一条。可是“再商榷”作者仍然可以提出反诘认为：你那是“学术活动与革命活动混为一谈”，这也是似是而非之论。当我们评判某一学术成果的价值时，不应以政治标准来衡量，这基本上是对的。但当我们说某一学术成果既有学术价值，又有应用价值，对社会发展有利，不是更好吗？马克思和恩格斯说过，我们的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这并不是把“学术活动与革命活动混为一谈”。再者中国共产党人所进行的社会调查，虽然如“再商榷”作者所说，仅止是一些“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但它并非“领袖人物可以从事之，新闻记者可以从事之，社会改革者可以从事之，政治、法律、经济、教育等各类专家可以从事之”的，如果是这样的话，为什么“再商榷”并没有把这些各行各业的社会研究的“代表作”都列入社会学史的范围呢？

说“丰碑”的意思也不是我的“发明”。我是根据社会学重建以来的一位热心支持者，目前还是中国社会学会顾问的陈道的认识说的。我用他的话，也并非“极‘左’遗风尚存”，把名人的话“奉为金科玉律”，因为陈道同志并非名人，我不过认为他的话是正确的而已。

最后还要说到对待乡村建设运动的问题。“再商榷”作者认为我“对于乡村建设运动，纯然从政治上竭力加以贬低，缺乏严肃认真的社会学分析”。说我贬低乡村建设运动，我是承认的，但却不是“纯然从政治上竭力”加以贬低。对乡村建设运动，特别是对梁漱溟的哲学、道德、文章我是非常景仰的。但当我查阅有关资料，包括他们自己出版的有关资料后，我发现我所景仰的梁漱溟，作为一个哲学家，从政治上为什么会滑到在当时的广大青年心理上不会原谅的态度上去。因此，从政治上贬低乡村建设运动的并不是我而是他们自己。因为他们明确提出“吾人之组织，即所以替代错误的农民运动者，同时有力量挡住共祸的扩大，

防止共祸的产生”。^①梁漱溟也说：“要想清除共产党的农民运动，必需另一种农民运动来代替才可以。我们的乡村组织，除了一面地方保卫上抵御共产党外，还有一面，就是这种运动实为中国农民运动的正轨，可以代替共产党。”我想，任何一个当前编写中国社会学史的社会学者，也不能不从政治上贬低他们。但我为什么说没有“纯然”、“竭力”从政治上贬低他们，因为我认为他们类似于早期资本主义世界的那些空想社会主义者，虽然他们这些知识分子，宁愿抛弃都市生活的享受，跑到农村去吃苦，很多是真心为农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光明的，他们的动机总是纯洁的，但就是由于未抓住中国社会的性质与问题的症结，因此他们的做法总是不切实际，从一开始就预示着失败的来临。也因此，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实践说，他们的行为是可以理解的，也正由于此，一旦他们认识有所进步以后，他们就会追求更高的、更切实际的目标。这就是为什么乡村建设运动也为新中国的来临培养了相当一批干部的缘故。

四、从谈社会学的应用引起的几个问题

我与“再商榷”的作者的认知分歧，是从我的那篇《中国社会学应用的历史传统》文章引起的。这次，在“再商榷”中又提出几个有关应用的值得研究的问题。一是它提出“应用只能是一种手段和方法，而不能算是现象”；二是现象本身“无所谓是片面的，或是个别的”；三是经世、救国和建设社会主义……不能反映社会学的本质和特点；四是不同的阶级不可能有一个共同的救国目标。现在分别谈谈个人对这几个问题的看法。

(一)“再商榷”说：“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应用只能是一种手段和方法，而不能算是现象”。“以社会学而论，它本来是一门普通的而非应用的科学，应用社会学则是应用社会学原理和方法藉以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的；社会学的应用性，主要表现在这门学科重方法、重功利这个特点上的，作者所说的社会学本来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认识。”

首先所谓“应用只能是一种手段和方法，而不能算是现象”的说法，确实是令人费解。比如我们应用筷子吃饭，乘汽车去某地，用筷子、乘汽车是手段、方法，可是用筷子吃饭，乘汽车去某地，难道这种行为不是现象吗？再就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说，用核能的理论建设核电站，用人口理论设计人口政策，这些活动不是现象吗？如果不是现象，难道是本质吗？

其次，“再商榷”显然没能区分应用社会学与社会学的应用的不同。所谓应用社会学，是指应用社会学的理论和见解，对一个具体的社会情况或社会关系的系统，进行分析和认识，从而求得一些规律性的东西。但社会学的应用，其目的则只是应用，不必一定要从应用中求得社会发展变化的规律。所谓社会学的应用性很强，从以上区别可以理解：一方面体现在社会学理论是从生活实践中提高、抽象出来的，而又不断地返回到实践中去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另一方面体现在社会学体系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即理论社会学、应用社会学和经验社会学（社会调查研究）中，有两个部分，即应用社会学和经验社会学是与应用联系得比较紧密的。基于这种应用性很强的特点，因此社会上不少人，甚至有些社会学者本人也认为社会学是研究社会问题的。而社会学能够在1979年恢复重建，在相当大程度上也是由于社会学具有这种特点。因此，“再商榷”说：“社会学的应用性，主要表现在这门学科重方法、重

^① 许莹澹、李竞西、段继李编述：《全国乡村建设运动概况》第一辑，1935年10月。

^② 参见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

功利这个特点上”是没有抓住社会学的实质,或者说没有说到点子上的。社会学之重视方法,不过是把它作为“手段”,从而获得更真实的材料,以便构成更科学的理论,以便更有效地解决实际社会问题。至于社会学重功利,我不理解“再商榷”的“功利”何所指,不过我想不论是个人想发财致富还是国家集体想富强昌盛,还是不要找社会学的好,最好去找经济学。

(二)“再商榷”说:“现象作为现实界的事物和过程藉以表现的外部形式,如经世、救国和建设社会主义,就它本身而言,无所谓是片面的,或是个别的。但因为现象是非常错综复杂的混沌的隐蔽的东西,如果人们只靠简单的直观去认识它,就会产生片面和个别,停滞于现象的表面,而达不到透过事物外部的表现形式揭露事物的本质目的。”由于这段话语屈聱牙真正令人费解,我们不妨把头一句话简化一下,即可得出“现象就它本身而言,无所谓是片面的,或是个别的。”如果这句话这样简化是不错的话,我想只要稍稍涉猎一下关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便可明确指出这句话是错误的。恰恰相反,现象是个别、片面和表面的东西。因此进一步理解第二句话,现象并不是“混沌的隐蔽的东西”,而隐蔽的则是本质。因为那些个别、片面和表面的现象是事物本质的具体表现,本质则是同类现象的共性,是事物内部深藏的东西,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因此本质才是隐蔽的。根据这个简明的道理,可知“再商榷”把现象和本质的范畴的意义搞翻了,更是搞混了,因此才批评我所说的“中国社会学应用的历史传统”可以不是、也不必是“统观全局的看法”,又能在“一定程度上既反映了中国社会学不同时期的本质,更体现出不同时期的特点”。认为我的话“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其实,一思就能得解。社会学的应用是社会现象,在应用过程中也体现了一定的社会本质。比如今年华东大水灾,民政部门的人员以社会工作者的身份和精神,深入灾区执行社会救济方案,这可以谓之社会学的应用了吧,这是一种社会现象,但救灾过程中表现出的各种动人的、舍己为人的事迹,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社会主义社会社会工作的本质,这难道还有怀疑吗?

(三)“再商榷”说:“经世、救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是近代中国社会变革所表现出的外部型式,而且仅是社会学服务的对象和追求的目标,不能反映社会学的本质和特点,何况从某种意义上说,形成于近代中国的哲学和社会科学,特别是带有实证研究性的学科,如经济学、政治学、法律学等都可冠以经世之学、拯救中国之学、建设社会主义之学。”

这段话又表现出“再商榷”把现象和本质对立起来,现象自现象,本质自本质,二者没有关系。可是辩证唯物论的常识告诉我们,本质是现象的依据。本质决定现象,并通过一定的现象表现自己的存在。现象总是从不同的侧面表现事物的本质。脱离本质的纯粹的现象和脱离现象的赤裸裸的本质是不存在的。中国社会学的成长和发展是它在相应的中国历史不同时期的本质的反映。社会学表现的现象之一是充分地为中国现实服务。经世、救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正是为现实服务的具体表现。它们的活动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历史上不同时期的本质特征,反映了中国社会学不同时期的本质特征,这不是顺理成章的事吗?怎么能说不能反映呢?在这里不妨再引证几句列宁的话:“个别就是一般,(参看亚里士多德……,‘因为当然不能设想:在个别的房屋之外还存在着一般的房屋’。)这就是说,对立面(个别跟一般相对立)是同一的: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

如此等等。任何个别经过千万次的转化而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现象、过程）相联系，如此等等”。^①列宁的话说得再明白不过，个别与一般，现象和本质就是这样的辩证统一的关系。当然在这里我引证列宁的话，并不是我受了“左”的思潮的影响，把名人的话作为金科玉律，而是因为他的这段话是正确的。

至于说到如果社会学的应用，可以有经世、救国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特点，那么“形成于近代中国的哲学和社会科学，特别是带有实证研究性质的学科，如经济学、政治学、法律学等都可以冠以经世之学、拯救中国之学、建设社会主义之学”，那么我们要问，为什么从应用的角度，经济学、政治学等冠之以经世之学就不好呢？难道只能允许社会学经世救国，其他社会科学就不能允许它们经世救国吗？各门学科大家都来经世救国有什么不好？经世救国的学问不是越多越好吗？

（四）“再商榷”说：“社会学是一门阶级性很强的科学，而作者所说的这四个方面具有不同的意识形态（体），分属于几种完全不同的阶级属性，代表各自的阶级利益，又怎么可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用）呢？”

可能由于“再商榷”的作者未能亲身经历主要是30至40年代那段中国的历史。当时我是个从小学到中学再到大学的学生，也参加过抗日时期的铁路运输工作。我是一个属于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中国人。从我的经历知道，中国在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下，不论你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还是民族资产阶级，不论你是马克思主义者还是学院派的社会学者，或者乡村建设运动的参加者，在大敌当前，国家民族处于危机存亡的关头，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就是“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这有什么难于理解呢？如果说个人的经历不足为证，还可以找点理论根据。毛泽东同志说：“由于中日矛盾成为主要的矛盾，国内矛盾降到次要和服从的地位，而产生的国际关系和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形成了目前形势的新的发展阶段”。^②思想家顾炎武提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当时的社会学者，本着自己是国家、民族一分子，本着爱国家、爱民族的精神，发表了大量的救国救民的主张，有名的吴景超的《第四种国家的出路》一书就是一例。到了抗日战争时期更是多不胜数。有些主张，可能由于思想观点的原因，不很切合实际或有错误，但不论好坏，总得算是为了一个共同目标的献计献策吧，怎么能说“拯救中国于危亡”，“拯救中国于水火”，仅只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几百万人民解放军”的任务呢？如果是这样，中国的民主革命既不会成功，也不会有今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五、再议关于中国社会学史的起点和分期问题

在最后一节里，我想和“再商榷”作者再讨论一下我们之间的主要意见分歧之一的中国社会学史的起点和分期问题。这个问题可以包括三个小题：一个是康有为讲“群学”的所谓“孤证”和“传奇”问题；第二个是对“改革期”的曲解；第三是有关社会学中国化和中国社会学史上的“中国化阶段”的问题。

（一）关于康有为讲“群学”的所谓“孤证”与“传奇”问题。“再商榷”说：“以1891

^①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页。

^②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毛泽东选集》第1卷，1952年北京第2版，第243页。

年为中国社会学的上限，没有可靠根据。1891年这个年份，只表示康有为学术活动的起点，此外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作者依据《康南海传》中有关教授“群学”一说，是孤证（《商榷》一文又以梁启超《三十自述》中初见康有为的记载为“旁证”，其实这是同一事件的回忆，且充满传奇色彩，不足为证）。这里有两点值得商讨。一是既然“再商榷”作者承认依据《康南海传》中有关讲授“群学”一说是孤证，那么我们要问，“孤证”究竟算不算“证”，孤证如果不算证，那么多少证才算证？话又说回来，当然证据越多越好，可是既然承认是孤证，从逻辑上说，也应该认为孤证也是证。许多革命老干部在做地下工作时，往往是单线联系，判断这个老干部是否参加了革命组织和做过革命工作，往往只靠一个联系人作证明，但并不因为是孤证而否定某人参加过地下革命工作。即令据“再商榷”所举“侯外庐先生认为，康有为的‘经世之学’是与‘义理之学’相对而论的，前者包括政治原理学、中国政治沿革得失、万国政治沿革得失、政治应用学、群学，后者则包括孔学、佛学、周秦诸子学、宋明学、泰西哲学。由此可知……而其经世之学则为历代治乱沿革与万国政俗。”不论侯外庐认为经世之学是什么“历代治乱沿革与万国政俗”还是其他什么的，在其上述文字中，承认康有为的经世之学包括了群学总是事实。这就说明“再商榷”引用侯外庐的话本来目的是要否定康有为所讲群学，而事实上是帮了倒忙却再一次肯定了康有为讲了群学。这样一来，康有为讲群学是不是可以不算孤证了呢？

“再商榷”认为梁启超的《三十自述》中关于初见康有为时的描述与《康南海传》中的所谓孤证“实是同一件事情的回忆”，并认为《三十自述》中的话，“充满传奇色彩，不足为证”。什么是传奇，无非是指情节离奇或人物行为超越常规的表现吧。我想梁启超的《三十自述》和《康南海传》，都是光绪末年发表的，距在长兴学舍学习只有十年多一点时间，他的同学陈千秋（字通甫）和老师康有为都还健在，梁启超记述的初见老师以及在校学习情况如果都是夸大或甚至虚构，像传奇小说里那样，他的同学和老师看了能通过吗？

（二）对“改革期”的曲解。“再商榷”说：“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作者竟把建国后取消社会学和给社会学及社会学者定罪的历史称之为‘改革期’，如此改革，岂不令人不寒而栗！”话说得多么耸人听闻。但不知我在什么地方把取消社会学和给社会学和社会学者定罪的历史称之为“改革期”？我在“商榷”一文中讨论中国社会学史分期时说：“第五段时期是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至今，中间经过院系调整、停办社会学系、反右斗争后社会学研究成为禁区、1979年社会学恢复至今的发展。这段曲折的历程，我名之曰改革期”。“再商榷”作者却故意不言前段院系调整和后段恢复社会学至今的情况，剪头去尾，只言中间社会学被取消（他名之曰“定罪”）的历史，诬我“称之为‘改革期’”，这样的歪曲事实，这样的学术争辩，难道不是真正的“令人不寒而栗”吗？

我曾经说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中国社会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改革的时期，也标志着整个中国社会科学各个学科进入了一个全面改革的新时期。社会学的改革经历了一条曲折的道路……由撤消到恢复发展的道路”。^①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对高等教育进行了一连串的全面改革。1952年12月开始进行院系调整，至1953年底社会学系由原来20个被调整仅余两个。至1953年底，仅存的两个也进行了调整。至此，社会学的教学与科学研究被迫停止，至1957年反右运动，多数知名社会学者又因参加了“人口问题座谈会”等，一律被划

^① 见拙著：《中国社会学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69页。

为右派。从此社会学成了禁区。这段令人痛心的历史，没有人说它是正确的。但“再商榷”却引证李达的话，说三十年代中国社会学“实际上并没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它本身明明是不必要的东西，”并说：“可见50年代取消社会学，是有着十分深刻的历史原因的”，这话是什么意思？这岂不是说社会学之被取消是“责由自取”吗？这确是令人不寒而栗的。如果说社会学“它本身明明是不必要的东西”，那么为什么1979年又要恢复重建呢？为什么“再商榷”作者又要来搞社会学呢？如果我们再多看一些东西，就会发现这种“责由自取”论也并不少见。有一本《社会学概论》教科书也说：“看来，社会学自身在学科理论研究方面的不足，不能不说是导致它被取消的原因之一。”当然，从社会学者自己作为反躬自问，是可以从学科的缺点、弱点来思考自己的遭遇的。但学科之被取消这件事是作为国家教育行政措施的院系调整和反右派的政治运动造成的，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岂能混为一谈。

（三）关于社会学中国化和中国社会学史上的“中国化阶段”的问题。“再商榷”把1931—1949年中国社会学的历史定为“社会学中国化时期”，说“中国化”一词，已故社会学家孙本文、吴文藻却曾提过这样的口号，并称“另一条战线，学术中国化，是随着学术通俗化（大众化）运动而生长出来的……随着‘七七’抗战的兴起，这个运动更加速的进展，催化着中国共产党人从‘俄国化’走向‘中国化’的进程，先后提出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等新口号。如此‘中国化’一词出现于毛泽东1938年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的报告《论新阶段》中……”。最后，“再商榷”说：“中国化已经成为当代中国新的经世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继承社会学中国化的传统，肯定是富有现实意义的。”这些话给我们提出三个疑问：一是由于孙、吴提出过“社会学中国化’口号，就能表示中国社会学有过一个“中国化”时期吗？二是中国共产党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提出过“中国化”吗？三是“中国化”已经成为当代中国新的经世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了吗？

“再商榷”提出：“1930年，孙本文在中国社会学者第一次年会上说：‘采用欧美社会学上之方法，根据欧美社会学家精密有效的学理，整理中国固有的社会思想和制度，并依据全国社会实际情况，综合而成有系统有组织的中国化的社会学’。1940年，吴文藻鉴于社会学在知识文化的市场上，仍不脱为一种变相的舶来品的现状，明确提出‘社会学中国化’的口号。因此，否认中国社会学史上有过一个‘中国化’时期，完全是凭主观臆断，是站不住脚的。”我想，这段话本身已能说明问题。试问，难道由于两位社会学家提出过“社会学中国化”的口号，就能肯定中国社会学史上有过一个“中国化时期”吗？如果不同意就“完全是凭主观臆断，是站不住脚的”吗？如果按照“再商榷”的逻辑，反过来说，当时也有一位有名的社会学家提出过“全盘西化”的口号，那么我们也因之要承认中国社会学历史上有过一个“全盘西化”的时期，如果不承认，也是“主观臆断，是站不住脚的”了。

根据“再商榷”的上述讲话，引导我们去查阅《毛泽东选集》中毛泽东同志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的报告，在这篇题为《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的长达万言的报告中，很遗憾没有查到“再商榷”所说的：“如此‘中国化’一词出现于毛泽东1938年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的报告《论新阶段》中”。其中只是有一段话说：“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力量，就在于它是和各个国家具体的革命实践相联系的。对于中国共产党说来，就是要学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应用于中国的具体的环境。成为伟大中华民族的一部分而和这个民族相联系的共产党员，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因此，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

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①

读了以上这段话，我的领会是：毛泽东同志的意思就是他常说的，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践相结合。他所说的“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再商榷”所说的“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更不是什么“再商榷”所说的“中国共产党人从‘俄国化’走向‘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作为一个学习和应用的过程是可以这样提的，在有些文件里也是可以找到的。但作为党的指导方针，作为正式文件却没有这样提的。毛泽东同志在六届六中全会后，比如在延安整风时，更明确提出：“中国共产党的二十年，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日益结合的二十年。”^②直到当前，这种提法都是一贯的。比如江泽民同志党的七十周年讲话说：“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道路”。为什么要这样提？我体会首先要明确学习者或应用者的主体性，是以为我为主，是为我所学，为我所用。其次是学习和应用的目的是要使自己发展起来。因此，如果说“化”的话，是内外结合的辩证统一的过程，是站在以为我为主的立场上，按照自己的目的和条件，“化”了外来的，而不是单纯地讲外来的东西如何中国化的问题。在这个基础上，因此才能提出“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意思。第三，在明确了主体性和目的性之后，在正确地学习和应用的过程中，才能构成自己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成果。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提“中国化”，而却提“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缘故。

根据如上的分析，以之用到中国社会学的历史上，观点仍是如此。我认为不能把三、四十年代中国社会学那三个方面繁荣滋长的史实称之为“社会学中国化”时期。其理由主要是如果称之为“社会学中国化”时期就失掉了主体性。当然，这样说并不是说这个时候没有学习国外理论（包括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内），而是说考虑一个学科发展的历史阶段，应以这个学科自己为主体，这个主体那怕再微小也不碍事，这样来全面地考虑它的情况，予以概括，然后给它起个代表性的名称。这就是我给这一段历史名之曰“成长期”的理由。我觉得中国社会学从萌芽到幼苗，到了三、四十年代达到了旺盛的成长期。至于汲取了什么样的中国养料、外国养料以及其他条件，那就要作全面分析，不能说中国社会学的成员只是汲取了外国养料，只是“中国化”的结果，因此我不同意用“中国化”代表那样一个重要的历史成长期。从而我当然更不能同意“再商榷”所说：“中国化已经成为当代中国新的经世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继承社会学中国化的传统，肯定是富有现实意义的。”我觉得当前中国主要的是要搞好改革开放。但改革开放并不是“中国化”，而是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在社会学，也并不是要“继承‘社会学中国化’的传统”，而是要创造性地建设一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学。

责任编辑：张宛丽

^①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2页。

^②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5页。